

关于《双河镇富河村辣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投诉 答复

致：临河区财政局

贵单位下发的《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我公司已收到。现就内蒙古青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双河镇富河村辣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LHS-C-G-260011）”投诉事项，我公司作如下答复：

一、关于“中标企业(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贺飞鸿)存在在建项目，同时兼任两个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该行为虽然没有直接违反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但是同时违反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中标企业中标行为违法违规，中标无效。”的投诉事项

1、投诉依据查询及答复

内蒙古青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依据

投诉依据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2024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的通知》（内财购(2024)139号）第二条第(四)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

答复：经我公司查询，内蒙古青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依据属实。依据《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的通知》



(内财购(2024)139号)第二条第(四)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详见附件1

投诉依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1年7月22日印发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第九条: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答复:经我公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1年7月22日印发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文件已废止。详见附件2

综上,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违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2024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各级预算单位非招标政府采购工程的通知》(内财购(2024)139号)之规定。

特此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烽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